

大连保税区亮甲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连保税区亮甲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建设单位：大连保税区光水水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大连保税区亮甲店街道金顶村

4、项目投资：5000万元

5、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为大连保税区亮甲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划占地面积21465m²，建筑面积3047m²，设计处理规模为2万m³/d，采用改良AAO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处理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一体化综合池、生物除臭滤池、污泥脱水间、综合楼、门卫和变电所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大连保税区光水水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厂长

联系方式：1347871393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大连市环境技术开发中心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411-66993062-819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程序是通过对周围环境调查分析，并查阅资料、实地考察、咨询工程技术人员等，基本掌握与项目生产、环境相关的因素，通过数学模型计算等方法，预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同时针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便为项目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主要评价内容为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把工程分析、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水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防治对策作为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及产生量，提出合理、经济、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评价其可行性，使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连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日期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 大连保税区光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0年11月24日